

2024年
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辐射及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辐射环境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和规划。

（二）监督管理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等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各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三）承担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收贮的监督工作；对全市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参与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及处理。

（四）对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辐射环境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对进口废物在境内加工处理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处理由辐射、固体废物或废弃危险化学品引发的污染事故与污染纠纷。

（六）开展全市从事辐射工作及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资格管理。

（七）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628.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8.35	本年支出合计	748.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8.35	支出总计	748.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48.35	7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	8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	8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	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8.67	6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8.67	6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8.67	6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8.35	620.35	128.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	8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	8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	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8.67	500.67	128.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8.67	500.67	128.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8.67	500.67	12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628.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8.35	本年支出合计	748.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8.35	支出总计	748.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8.35	620.35	128.00
[205]教育支出	10.92	10.92	0.00
[20503]职业教育	10.92	10.92	0.00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0.92	10.9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	88.2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	88.2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1	29.2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	39.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9	19.6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	5.0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628.67	500.67	128.00
[21103]污染防治	628.67	500.67	128.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8.67	500.67	12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0.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3.82
[30101]基本工资	57.48
[30102]津贴补贴	269.47
[30103]奖金	37.1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9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0.30
[30205]水费	0.68
[30206]电费	5.81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27
[30211]差旅费	3.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2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6]培训费	0.38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3.34
[30229]福利费	11.1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4
[30302]退休费	40.1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4.69	64.69	0.00	0.00
“三公”经费	0.70	0.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20	0.2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0.35	620.35	620.35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620.35	620.35	620.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3.82	503.82	503.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9	76.39	76.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4	40.14	40.1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顾问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预计委托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方面的日常咨询，起草和审查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书，有利于提升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提高决策质量。
珠海市2024年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58.50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提升珠海市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依据最新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对珠海市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分三轮次开展珠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技术审核，每轮次核查企业130家，年度内核查覆盖企业数量达390家；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及省、市的考核方案要求，抽查企业的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合格率达到95%以上，评估不合格率低于2%，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2024年珠海市电磁辐射源环境影响评估项目	52.50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一是掌握珠海市移动通信基站及输变电工程周围电磁环境水平，为化解电磁辐射信访投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二是为掌握移动运营商履行日常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对比分析珠海市往年相关辐射环境检测数据，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电磁辐射提供技术指导依据和建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专家评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鉴别和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中，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预计通过邀请专家参加危险废物环境许可、鉴别评审会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论证会和涉核与辐射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和涉核与辐射项目论证会，加强危险废物和核与辐射环境风险评估，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环境和核与辐射监管能力。
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满意度评估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拟设计小程序通过入户调查和现场活动宣贯调查，开展“无废城市”知识科普，提高“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48.35万元，比上年减少188.07万元，下降20.08%，主要原因是集中隔离场所涉疫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一线人员补助经费已取消；支出预算748.35万元，比上年减少188.07万元，下降20.08%，主要原因是集中隔离场所涉疫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一线人员补助经费已取消。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7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25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检查及交流相应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出境交流将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调研及检查相应增多，需增加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69万元，比上年增加6.74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名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31.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38.28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珠海市2024年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58.50	为了提升珠海市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依据最新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对珠海市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分三轮次开展珠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技术审核，每轮次核查企业130家，年度内核查覆盖企业数量达390家；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及省、市的考核方案要求，抽查企业的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合格率达到95%以上，评估不合格率低于2%，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2024年珠海市电磁辐射源环境影响评估项目	52.50	一是掌握珠海市移动通信基站及输变电工程周围电磁环境水平，为化解电磁辐射信访投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二是为掌握移动运营商履行日常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对比分析珠海市往年相关辐射环境检测数据，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电磁辐射提供技术指导依据和建议。
2024年专家评审费	5.00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鉴别和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中，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预计通过邀请专家参加危险废物环境许可、鉴别评审会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论证会和涉核与辐射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和涉核与辐射项目论证会，加强危险废物和核与辐射环境风险评估，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环境和核与辐射监管能力。
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满意度评估项目	9.00	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拟设计小程序通过入户调查和现场活动宣贯调查，开展“无废城市”知识科普，提高“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